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四路和沿八路交叉口东北地块,租用三门县滨海工贸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01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圆钢、角钢、钢板以及砂石、水泥等建材,通过下料、机加工、混凝土浇筑、养护成型、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主体工程 and 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刷漆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机加工设备所产生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固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固体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三飞检测(JY2019004)号】表明：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974\text{mg}/\text{m}^3$ 、 $6.47\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最高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危废仓库，设有防风、防雨淋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全厂年用水 42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378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23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3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40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废气 1.20×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1t/a。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022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各废气浓度均能达标。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废气设计单位资质和调试报告；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叶海平 石子成 李和强 李和强 李和强

2019年3月15日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榉防护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3905864902		叶海军	组长
2	台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96860991	高 2	陈波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75822012	高 2	陈波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8704500	高 2	陈波	专家
5	台州市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5257616340	工程师	陈波	成员
6	台州市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5750663936	工程师	陈波	成员
7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3905864902		叶海军	成员
8	台州市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5757652565		陈波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2019 年 3 月 15 日

